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的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正常轮换，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并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提请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
先认可函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黄海林_____

赵 蓉_____

赖卫东_____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3日